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70/Add.2  
11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1(1)

全面彻底裁军

军备的透明度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菲律宾 ..... 2

##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1992年8月6日)

### 一、防卫/军事物品以及商用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出口

#### A. 政策/方针

1. 在这里的用法,“防卫/军事物品”一词,是指菲律宾武装部队用来行动、通讯和火力的一切物质;“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等词是包括任何枪支、弹药或爆炸物以及任何用来或打算用来制造任何枪支、弹药或爆炸物的机器、工具或者用具。

2. 已经在菲律宾国防部-菲律宾武装部队内设立一个出口委员会,以处理和评估有关授权出口上述物品的一切请求。

3. 作为一个政策事项,防卫这些军事物品以及商用枪支、弹药或爆炸物出口,在这类出口将对菲律宾同任何外国政府的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不应获准。出口也应该受制于防卫物品不应再出口至任何第三国的条件。

4. 在出口谈判和在处理和经办文件以及物品的运送方面,也应遵守现有的菲律宾安全法律、规定和条例。

5. 菲律宾武装部队没有定约承办或使用的防卫/军事物品的出口,应该受制于下列的额外政策/方针:

(a) 出口核可不应被解释为菲律宾政府对于出口商出口防卫/军事物品的未来需要的来源的承诺;

(b) 出口的防卫/军事物品的资料应该由制造商/出口商承担完全责任。但是,如果终端使用者提出要求,菲律宾武装部队可以对出口的防卫/军事物品进行试验和评估,但是出口商要支付全部费用,在此情况,应该了解,出口商和进口商是愿意进行试验的要求,那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

(c) 对于防卫/军事物品的试验和评估范围,应限于菲律宾武装部队所能提供的试验设施。

## B. 行政程序

6. 关于授权出口防卫/军事物品的请求,应该直接提交给出口委员会来进行处理。

7. 另一方面,菲律宾国家警察所收到的关于授权出口商用枪支、弹药和/或爆炸物的请求,应该直接提交国防部来进行处理。

8. 关于授权出口的请求应该附有一封外国买家/进口商的意愿书和终端使用者证书。作为最起码的要求,请求应该提供有关以下事项的具体资料:

- (a) 设法出口物品的名称和说明;
- (b) 物品的数量;
- (c) 外国买方/进口商和终端使用者的姓名和地址;
- (d) 预期送货日期。

9. 在收到关于授权出口一个防卫/军事物品的请求时,出口委员会应该立刻就此事进行评估与审议,特别注意到安全方面和其中所涉及的政治问题,菲律宾武装部队目前的要求,以及价格和拟议的销售的其他条件是否合理。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申请人前来委员会,告诉成员有关拟议出口的一些方面。

10. 出口委员会然后应该把它对于授权出口防卫/军事物品的请求的建议,连同支助性文件,例如安全许可证,意向书和终端使用者证书等提交国防部。

## 二、进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和爆炸物原料

### 方针/行政程序

11. 在这里的用法,“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等词包括枪支、弹药或

爆炸物的部件和使用或打算用来制造任何枪支、弹药或爆炸物的任何机器、工具或器具。

12. 另一方面，“爆炸物与原料”等字，应该指用来制造爆炸物原料的任何化学物质并且应该包括，但并不限于氯化钾和硝酸铵、钾和钠。

13. 任何全国或地方的政府办公室(除了菲律宾武装部队之外)政府官员或职员、有执照的军火商/制造商，以及私人所提出的进口或者请求授权从国外购买任何枪支、弹药、爆炸物或爆炸物原料的一切申请，都应该提交菲律宾国家警务处。

14. 另一方面，菲律宾武装部队单位请求授权从国外采购任何枪支、弹药或爆炸物，负责爆炸物原料，作为它们组织设备的一部分，应该通过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提交国防部。

15. 所有的申请/请求都应该附有以下文件：

(a) 由私人提出：由私人提出关于以他的姓名领取执照或登记的枪支和弹药的数目、型号和口径。此外，如果私人是一个在菲律宾国家警务处登记的枪支俱乐部成员，他应由俱乐部出具证明他是一名良好的成员；

(b) 由登记的枪支俱乐部提出：由枪支俱乐部提出关于以俱乐部名称领取执照/登记的枪支和弹药以及由菲律宾武装部队/菲律宾国家警务处接触的那些枪支和弹药的数目、型号和口径的证明；

(c) 由有执照的私人警卫机构提出：由有执照的私人警卫机构提出关于以其名称领取执照/登记的枪支和弹药以及那些由菲律宾武装部队/菲律宾国家警务处借给它的枪支和弹药的数目、型号和口径的证明书；

(d) 由有执照的军火商/制造商提出：由领有执照的军火商/制造商提出关于厂房/实体的枪支、弹药、爆炸物或化学原料的当前储存或存货的证明书；

(e) 由政府官员和雇员提出：由政府文职官员/雇员、军事/警务人员提出关于以其姓名领有执照/登记的枪支和弹药以及按备忘录收条分发给他的枪支和弹药的数目、型号和口径的证明；和有关的办公室/单位指挥官的推荐书；

(f) 由政府文职办公室/机构提出:由办公室主任提出关于以办公室名义领取执照/登记的枪支和弹药以及由菲律宾武装部队/菲律宾国家警务处借给办公室/机构的那些枪支和弹药的数目、型号和口径的证明书;和适当领有执照的安全人员或官员/雇员公务使用的枪支和/或弹药;

(g) 由菲律宾国家警务单位提出:由菲律宾国家警务处处长发给证明书,证明购买枪支、弹药、爆炸物或爆炸物原料是进口的警务单位的组织设备的一部分,并且列入国家警务处的采购和预算方案内;

(h) 由菲律宾武装部队单位提出:由有关的主要服务单位指挥官证明采购枪支、弹药、爆炸物或爆炸物原料,作为进口单位组织设备的一部分,是列入其采购或预算方案内,并且由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核可。

16. 任何政府文职机关或机构要求进口射杀力强的枪支,以供其领有执照的安全人员使用,除了上述的文件要求之外,应该通过适当的省/市指挥官、菲律宾国家警务处进行课程训练,它们应该决定政府机关或机构的领域的不守法和犯罪行为的严重性,以及使用这类枪支的需要。

17. 菲律宾警务处应该处理所有关于授权进口枪支、弹药、爆炸物或爆炸物原料的申请/请求(菲律宾武装部队的申请除外),并且决定如果申请者有资格拥有执照或者获得执照来处理所申请的事项。因而,处理的申请应该转到国防部。

18. 所有进口的申请/请求,经由国防部核可之后,应该回到菲律宾国家警务处,以对进口/采购发给必要的许可/授权。

- - - - -